水上公安局食材采购（2025-2026）（包 3）

合　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NJHG-G2025-0035

项目名称：水上公安局食材采购（2025-2026）（包 3）

采购单位：南京市公安局

中标单位：南京安心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合同编号：JSZC-320100-NJHG-G2025-0035

政府采购计划号：LWZC3201000002025011 61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公安局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 1 号

供应商：南京安心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二板桥 400 号-1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食材配送品种：全品类。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配送主、副食品及杂货品（以下简称“食材”），具体配送品种、数量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另行通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浮率为百分之 24 （大写：百分之贰拾肆 ）；最终结算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乙方向甲方供应食材的价格为乙方将食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装卸费、税费等）。下浮率是指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fgw.nanjing.gov.cn//）公布的“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平均价格水平”为基础（价格信息中未列出的产品，以双方共同市场询价结果作为价格基准依据），进行优惠的比例。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5 年 12 月 01 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水上公安局食材采购（2025-2026） 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3）采购需求偏离表；

（4）投标（响应）承诺；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供货及配送要求

1、甲方为配送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条件。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送货车辆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路线行驶，不得随意停放。

2、甲方应提前一天向乙方告知第二天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3、乙方配送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文明操作，规范服务， 配送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

4、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规格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提前或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收，并严格按照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进行处罚。

5、乙方配送的食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材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验收要求。

6、若遇某商品缺货，需更换品种，乙方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7、甲方因特殊事由或突发情况需临时性送货时，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送达。

8、乙方因日常工作中造成的物品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9、履行供货任务中发生的意外情况及伤害，由乙方负责。

10、每月提供一次检验检疫报告等质量验证证明，水果蔬菜类还应额外提供农药残留报告。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采购需求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向甲方配送的所有食材都要按照国家及省、市检验检疫等相关部门对食材质量、卫生等各方面有关规定，保证进货渠道正规，提供近期的质量和卫生检验检疫证明。所配送食材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及“三无”食材，无转基因食材，质量、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3、乙方应配合各种形式的质量检查。国家相关部门质检时，若因乙方供应的食材质量不合法合规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

全部承担。乙方需无条件接收甲方退回的当批次食材，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验收时至少需食堂服务方、乙方同时在场，确认配送食材品质及数量，达标后签收验收回执单。发现有不符合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包退换货，直至达到验收合格。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食材配送食堂个人的，甲方概不支付货款。

2、退换货依据

所供食材不得出现下列情况：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4）检验不合格的；

（5）超过保质期限、被曝光、列入黑名单的食材、没有生产许可证和检验报告的食材；

（6）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材。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以下第（3）种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2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整（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作为合同生效的前提。合同到期后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按考核结果向出具保函的机构提出索赔（如有违约）或将保函原件退还给乙方（如无违约）。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付款条件：

（1）定价方式：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fgw.nanjing.gov.cn//）公布的“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平均价格水平”作为价格基准依据；价格信息中未列出的产品，以双方共同市场询价结果作为价格基准依据。

（2）乙方每次的送货单必须标明种类、数量、单位、单价、合价。每个月汇总交由南京市水上公安局各食堂食材采购负责人核实单价后结算，发票每月一开，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执行。（乙方每月结算食材价款时须严格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申报，其提供的所有结算资料均须真实有效、准确详实、有迹可循，如经甲方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甲方将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物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

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 3-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8、除上述约定外甲方还有权依据采购文件规定追究乙方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因不可抗因素外，乙方需按甲方规定的品种、规格、数量、时间、地点组织正常供应，造成甲方食材供应延迟或中断，影响食堂正常开饭的，以上行为累计超过三次，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所供食材的数量必须严格按甲方需求的量进行配送，不得出现缺斤少两的现象。如果供货量超过预定量的 10%，超出部分必须无条件退货，如果供货量不足预定量的 95%，所缺货物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齐。否则视为影响食堂正常开饭，以上行为累计超过三次，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履行合同处理，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4、甲方一经发现乙方供应的食材出现主要质量问题，甲方除可以全部退货外，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和法律责任。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取消乙方供货资格，情况极其严重的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招投标工作。

5、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6、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公安局（盖章）

代 表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南京安心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代 表 人：

电　　话：1301698122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账号：　320066330180100152O2